

关于长江财富-沈阳和平国资应收账款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签署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从 2014 年 10 月 27 日起，新增新时代证券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长江财富-沈阳和平国资应收账款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投资者可在新时代证券的各营业网点办理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的认购业务，具体认购程序及相关事宜以新时代证券的规定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